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陈爱微女士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蒋明财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 2019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